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686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2.6.1.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修正對照表乙份



## 主旨：公告修正降血脂藥物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6.1. 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生康員員學醫民製華公協、組事局  
衛健委委訊牙華性中業展會劃醫本  
院民理導資國中發、同發協企區、  
政全管輔學民、開會業藥所局轄組  
行署院兵醫華會國公商新院本知務  
、生醫官灣中協民業藥技療、轉業  
處衛署役台、療華同西生醫)請區  
事院生除、會醫中業國型立網(南  
醫政衛退府合層、工民發私訊組局  
署行院軍政聯基會藥華研灣資務本  
生、政國縣國國合製中灣台球業、  
衛局行院門全民聯區、台、全北組  
院理、政金會華國灣會、會局台務  
政管會行省公中全台公會協本局業)  
行物議、建師、會、業公院登本區件  
、藥審局福醫會公會同業醫刊、中附  
會品議生、國協生協業同灣請組局含  
員食爭衛府民師劑理商業台(理本均  
委署險府政華醫藥管理商、組管、上  
規生保政縣中層國暨代理會訊務組以  
法衛康市江、基民銷藥代協資醫務(

# 局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修正後給付規定

2.6.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

2.6.1.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86/1/1、87/4/1、87/7/1、91/9/1、93/9/1、97/7/1、102/8/1)

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非藥物治療	起始藥物治療 脂質值	血脂目標值	處方規定
心血管疾病 或糖尿病患者 行	與藥物治療可並 用	TC ≥ 160mg/dL 或 LDL-C ≥ 100mg/dL 或 TC ≥ 200mg/dL 或 LDL-C ≥ 130mg/dL 或 TC ≥ 240mg/dL 或 LDL-C ≥ 160mg/dL 或 個月非藥物治療前應有 3-6 個月非藥物治療前應有 3-6 個月非藥物治療前應有 3-6	TC < 160mg/dL 或 LDL-C < 100mg/dL 或 TC < 200mg/dL 或 LDL-C < 130mg/dL 或 TC < 240mg/dL 或 LDL-C < 160mg/dL 或 LDL-C ≥ 190mg/dL 或 LDL-C ≥ 190mg/dL 或 LDL-C ≥ 190mg/dL	第一年應每 3-6 個 月抽血檢查一次， 第二年以後應至少 每 6-12 個月抽血檢 查一次，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之產生如 肝功能異常或橫 紋肌溶解症等，如已達治療 目標得考慮減量至最 低有效劑量，並持續追蹤治 療。
2個危險因子 或以上				
1個危險因子				
0個危險因子				

● 心血管疾病定義：

- (一) 冠狀動脈粥硬化病人：心絞痛病人，有心導管證實或缺氧性心電圖變化或負荷性試驗陽性反應者(附檢查報告)
- (二) 缺血型腦血管疾病病人包含：
  - 1. 腦梗塞。
  - 2. 暫時性腦缺血患者(TIA)。(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
  - 3. 有症狀的頸動脈狹窄。(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
- (三) 危險因子定義：

● 高血壓

2. 男性 ≥ 45 歲，女性 ≥ 55 歲或停經者

3. 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 ≤ 55 歲，女性 ≤ 65 歲)

4. HDL-C < 40mg/dL

5. 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成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 有症狀的頸動脈狹窄：

1. 高血壓

2. 男性 ≥ 45 歲，女性 ≥ 55 歲或停經者

3. 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 ≤ 55 歲，女性 ≤ 65 歲)

4. HDL-C < 40mg/dL

5. 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成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全民健康保險降三酸甘油酯藥物給付規定表

	非藥物治療	起始藥物治療 甘油酯值	三酸甘油酯 目標值	處方規定
心血管疾病或 糖尿病患者 並行	TG ≥ 200mg/dL 且 (TC/HDL-C > 5 或 HDL-C < 40mg/dL)	TG < 200mg/dL	第一年應每 3-6 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第二年以 後應至少每 6-12 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之產生如肝功 能異常，橫紋肌溶解 症。	
無心血管疾病 或糖尿病人 給藥前應有 3-6 個月非藥 物治療	TG ≥ 200mg/dL 且 (TC/HDL-C > 5 或 HDL-C < 40mg/dL)	TG < 200mg/dL		
無心血管疾病 或糖尿病人	TG ≥ 300mg/dL 並行	TG < 300mg/dL		

2.6.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

2.6.1.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86/1/1、87/4/1、87/7/1、91/9/1、93/9/1、97/7/1)

原給付規定

進步之 原則	異常 血脂	血脂濃度	≥ 2 個危險因子 (如附註二)	TCHDL-C > 5 或 HDL-C < 40mg/dL	治療目標	處方規定
無心血管 疾病患者 (如附註一)	無 心血管 疾病 患者	予三 至六 個 月 之 非 藥 物 治 療	TC ≥ 200mg/dL 或 LDL-C ≥ 130mg/dL 或 TG ≥ 200mg/dL (需同時有 TC/HDL-C > 5 或是 HDL-C < 40mg/dL) (91/9/1)	V X V X X V	< 200mg/dL < 240mg/dL < 130mg/dL < 160mg/dL < 200mg/dL (87/4/1)	如非藥物治療未達治療目標，得使用 降血脂藥物(請附三個月前及本次血 脂檢查數據)，接受藥物治療後，應 每三至六個月抽血檢查一次，同時請 注意副作用產生，如肝功能異常或橫 紋肌溶解症等，如已達治療目標得考 慮減量至最低有效劑量，並持續衛教 治療。(91/9/1、93/9/1、97/7/1)
有 心血管 疾病 患者	有 心血管 疾病 患者	同時 给予 三 至六 個 月 之 非 藥 物 治 療	TC ≥ 200mg/dL 或 LDL-C ≥ 130mg/dL 或 TG ≥ 200mg/dL (需同時有 TC/HDL-C > 5 或是 HDL-C < 40mg/dL) (91/9/1)	X X X X X V	< 160mg/dL < 160mg/dL < 160mg/dL < 200mg/dL (87/4/1)	接受藥物治療後，應每三至六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同時請注意副作用產 生，如肝功能異常或橫紋肌溶解症 等，如已達治療目標得考慮減量至最 低有效劑量，並持續追蹤治療。 (93/9/1、97/7/1)
			TC ≥ 200mg/dL 或 LDL-C ≥ 130mg/dL 或 TG ≥ 200mg/dL (需同時有 TC/HDL-C > 5 或是 HDL-C < 40mg/dL) (91/9/1)	X X X X X V	< 160mg/dL < 160mg/dL < 160mg/dL < 160mg/dL (87/7/1)	接受藥物治療後，應每三至六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同時請注意副作用產 生，如肝功能異常或橫紋肌溶解症 等，如已達治療目標得考慮減量至最 低有效劑量，並持續追蹤治療。 (93/9/1、97/7/1)

血中三酸甘油酯高於 500mg/dL，具有罹患急性胰臟炎危險者，得使用降血脂藥物。(87/4/1、93/9/1)

附註一：心血管疾病：  
(一)冠狀動脈粥硬化患者(附檢查報告、醫院名稱及日期)。  
曾有心導管證實或缺氧性心電圖(附心電圖)或住院鑑定(附檢查報告、名稱及日期)。

(二)腦血管病變患者：

1. 腦梗塞。

2. 暫時性腦缺血患者(TIA)。

3. 有症狀的頸動脈狹窄。

4. HDL-C < 40mg/dL

5. 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成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 有症狀的頸動脈狹窄：

1. 高血壓

2. 男性 ≥ 45 歲，女性 ≥ 55 歲或停經者

3. 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 ≤ 55 歲，女性 ≤ 65 歲)

4. HDL-C < 40mg/dL

5. 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成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 危險因子：

1. 高血壓

2. 男性 ≥ 45 歲，女性 ≥ 55 歲或停經者

3. 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 ≤ 55 歲，女性 ≤ 65 歲)

4. HDL-C < 40mg/dL

5. 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成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 有症狀的頸動脈狹窄：

1. 高血壓

2. 男性 ≥ 45 歲，女性 ≥ 55 歲或停經者

3. 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 ≤ 55 歲，女性 ≤ 65 歲)

4. HDL-C < 40mg/dL

5. 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成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副本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8158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各乙份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822項。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台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業務組、本局中區業務組、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本局東區業務組、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校對章(4)

局長黃三桂